JUL30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586783 日期：WL. 30, 2021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化学领域的博士后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并且在其他方面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举证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计算化学领域的研究员，在本申请提交时受雇于[已隐去]大学化学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一贯主张其能够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两项，具体为与其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即8 C.F.R. § 204.5(h)(3)(iv)和(vi)。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这两项标准的结论。记录显示其为包括Journal of Molecular Modeling和Journal of Chemical Information and Modeling在内的专业出版物同行评审过稿件，因此满足评判标准。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撰写了发表在多种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包括Journal of Chemical Theory and Computation、Chemical Reviews、Journal of Chemical Information and Modeling和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B。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第三项标准，即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8 C.F.R. § 204.5(h)(3)(v)。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几乎未讨论所提交的特定证据”以支持该标准，并指出大部分分析直接复制自申请被否决前发出的补证通知。

8 C.F.R. § 204.5(h)(3)(v)要求提供该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其分子建模已发表研究的引用以及对其领域内广泛使用的软件程序的贡献满足了该标准。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某些证据。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为[已隐去]大学有机化学[已隐去]，该信函讨论了申请人开发的一个[已隐去]软件程序，其成果于2016年发表在Journal of Chemical Information and [已隐去]上。[已隐去]详细讨论了为何申请人的[已隐去]程序——首个开发的[已隐去]模型——被认可具有优于同类先前程序的功能和效力，并指出其“支持广泛的[已隐去]力场以及[已隐去]离子”。他解释说，申请人的程序自2015年起已作为[已隐去]分子动力学软件包的一部分发布，并强调“鉴于[已隐去]软件包是分子动力学研究中广泛使用的工具，显然[申请人]对该软件的增强有助于加速该领域的研究。”[已隐去]还强调，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程序的已发表文章已获得大量引用，并强调申请人受邀就该程序撰写书籍章节，“该项目编辑‘旨在选择性综述该领域一些最具影响力的进展’”。最后，他解释了其自己的研究团队和其他人如何在推进[已隐去]工程技术的研究中使用了申请人的[已隐去]程序。

记录中还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自2015年起被列为[已隐去]软件包的作者、关于[已隐去]及其如何用于推进多个领域研究的额外背景信息，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定量生物医学[已隐去]的信函，其为该软件的主要作者。[已隐去]解释说[已隐去]在计算化学领域被广泛使用，并呼应了[已隐去]的陈述，即申请人“[通过]促进[已隐去]离子的模拟，……极大地扩展了该软件包的应用和效用。”

申请人在提交时提供的Google Scholar引用历史反映，其累计引用中约三分之二与其关于[已隐去]程序的发表以及包含该程序的[已隐去]软件包相关。记录中的证据，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对某领域内广泛使用的分子动力学建模软件所作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因此，我们认定其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v)的标准，并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将在下文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

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1年在中国[已隐去]大学获得化学理学学士学位，并于2016年在[已隐去]大学获得化学博士学位。根据其简历，申请人曾在[已隐去]和[已隐去]大学担任研究生研究助理，并在[已隐去]大学担任访问研究生学者。完成博士学位后，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之后于2018年1月加入D大学化学系担任博士后副研究员。他在2019年7月提交本申请时仍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担任该职位。

如上所述，申请人通过同行评审过程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对其领域做出了贡献，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迄今为止的成就反映了国会于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所设想的"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法规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其评审领域内他人工作的经验，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自2015年以来他已为领域内14种不同期刊同行评审了至少50篇稿件。1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证明个人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评估申请人同行评审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

申请人主张，其同行评审文章的频率以及邀请其担任同行评审的期刊的声誉和排名，支持认定其处于其专业领域的顶尖位置。具体而言，他坚持认为"其作为领先专家的地位从其為许多著名期刊所做的50次评审中显而易见。"此外，他声称"只有其领域的顶级专家才被邀请执行这一重要的评审工作，因此这种频繁的评审活动进一步证明了[他]在该领域的重要地位。"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期刊排名，表明其担任同行评审的许多期刊在其各自主题子类别中按"h-5指数"（一种与期刊各自影响因子相关的衡量标准）排名前十。

然而，记录并未充分支持其关于通常只有"顶级专家"被邀请参与科学期刊同行评审过程的主张。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邀请其担任同行评审的特定期刊将这些邀请保留给被公认为处于领域最顶端或以其他方式享有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符的领域地位的研究人员。[已隐去]，曾在[已隐去]大学担任申请人的博士导师，提供了一封

1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完成对Journal of Molecular Modeling的16次评审、对Journal of Chemical Information and Modeling的13次评审，以及对邀请其评审稿件的其他12种期刊中大多数的每种一至两次评审。

信函，其中提到申请人是许多领先期刊的"活跃同行评审人"，指出"同行评审服务是学术研究过程的关键组成部分"，且"只有经过验证的专家才被赋予这一职责。"[已隐去]断言申请人的"频繁同行评审服务证实了其整体专业知识"及其在共同领域中作为"有价值的研究人员"的地位。

我们不质疑[已隐去]的意见，即申请人作为同行评审人的活动证明了其在化学领域，特别是计算化学和分子建模方面公认的专业知识，以及其作为该领域有价值且活跃的研究人员的地位。此处的争议在于申请人的同行评审活动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反映或导致了其国家或国际赞誉。如前所述，申请人未确立各期刊选择同行评审人的要求，因此我们无法根据这些要求评估其同行评审活动。例如，为基于主题专业知识选择同行评审人的期刊评审稿件不会为申请提供有力支持，因为在特定领域拥有专业知识是比在该领域享有持续赞誉低得多的门槛。

因此，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声誉良好的期刊评审了大量稿件，但并未证明其同行评审活动与领域内同行相比如何或如何使其与同行区分开来。同样，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因其同行评审服务而获得任何独立的赞誉或认可。在没有此证据或其他证据将其与领域内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同行评审经验如何有助于建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如何使其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8 C.F.R. § 204.5(h)(2)。

关于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申请人强调其工作已产生"15篇同行评审文章和5个已发布软件包"，并"已发表在其领域内一些最著名的高影响期刊上。"他承认"发表是研究人员相对常见的活动，因此不一定表明个人的杰出能力。"然而，他声称其一直发表在"顶级期刊"上，并强调了发表其工作的七种期刊的排名和影响因子，包括Chemical Reviews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申请人强调，这一发表记录确立了"其工作已被公认为领域内最佳之一"，指出在此类期刊上发表是"只有领域内最优秀研究人员才能取得的罕见成就。"

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它并不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证明个人的研究如何在领域内产生影响。此外，记录中的证据并未确立仅在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就证明个别研究人员已获得与国家和国际赞誉相符的广泛认可。申请人未充分支持其关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是只有领域最顶端的人才能取得的成就，或自动将研究人员提升到领域顶端的主张。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文章影响力的证据可以作为指标，以确定其工作对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根据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一直强调，根据若干指标和统计数据，其研究生产力以及对其工作的个人和集体引用"在数量上使[他]处于其专业领域的绝对顶端。"

在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表明其被引用最多的研究文章发表于2013年，有230次引用。其次是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表的文章，分别获得104、74和69次引用。2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多篇个人出版物被引用的"比率远高于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申请人提交了Clarivate Analytics于2019年发布的"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图表。该证据显示了2008年至2018年少数广泛领域的"基线"引用率，以及相同领域和年份按百分位数的引用数据。申请人强调，根据这些数据，其有四篇已发表论文的引用位于前10%，两篇位于前1%，一篇位于前0.1%。他表示，这七篇论文的文章引用率"比其各自发表年份[化学]领域的平均引用次数高3至29倍，清楚地将他与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区分开来。"

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几篇个人文章被引用的比率高于其领域平均水平，在某些情况下远高于平均水平。然而，其个人论文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其被广泛认可为处于领域顶端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之中。3 申请人未证明对其出版物的引用，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与在领域内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科学家相比如何。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关于其引用次数百分位和论文数量百分位的文件，该文件似乎是以“ Microsoft Academic ”为数据来源自行编制的。申请人称，该数据将其研究影响力与生物学、化学和计算机科学广泛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进行了比较，并主张该证据表明，与这些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相比，他“ 在研究生产力方面位列前1.42% ”，并且“ 在总体引用影响力方面位列前0.14% ”。4 尽管该

2 根据Google Scholar，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工作是软件包I t，在提交申请时，该软件包占其1797次引用中的1049次（超过58%）。总体而言，申请人累计引用中有62%是对th~I I软件包不同版本的引用，他被列为该软件包数十名贡献者之一。

3 例如，根据Clarivate Analytics的数据，2017年发表的化学论文如果仅获得11次引用，就位列前10%，而对于2018年发表的论文，只需3次引用即可达到这一门槛。关于所报告引用率的支持性解释指出，“ 任何单一年份的引用率都可以作为评估该年度同一研究领域论文影响力的基线。 ”出版方并未声称此类百分位数字旨在提供有关某一作者在特定领域地位的信息。

4 他提供的文件表明，用于获得这些数字的模型包括2011年至2019年间发表的超过2900万名作者和超过2000万篇出版物，但没有进一步解释这些百分位是如何得出的。

申请人提供了佐证这些数值的文件，但他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这些指标是如何计算的，或者这些百分位如何反映他在计算化学领域持续享有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除上文讨论的各种指标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其领域内“ 12位其他杰出研究人员 ”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他强调，他累积的总引用次数多于这12位科学家中的每一位，“ 他们均在其领域的顶级机构从事研究 ”。所提交的个人资料是化学领域助理教授和副教授（主要在美国公立和私立大学）的资料，其已发表作品累积获得的引用次数从243次到2095次不等。5 证据客观上显示，申请人累积的引用次数多于他特别选择作为比较基础的12位研究人员中的每一位。然而，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这些个人的简历副本或来自其大学网站的个人简介页面，但他没有解释该证据如何支持认定他们中的任何一人享有“ 杰出研究人员 ”或其领域顶尖领军科学家的认可。

申请人的引用证据表明，迄今为止，他在职业生涯中一直是一位多产的研究人员，并且该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通过引用其出版物和使用包含其!程序的ll软件包而注意到了他的工作。然而，他并未表明对其研究和软件的引用所代表的关注程度，达到了处于其领域最顶端一小部分人之中所应有的水平。参见8 C.F.R. § 204.5(h)(2)。该法规要求提供认可的“ 大量文件 ”。尽管申请人依赖各种指标和与引用率相关的数据，但他没有例如将其引用次数与在其努力领域中被公认为已处于该领域顶端的人进行比较。我们已考虑申请人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但他不能主要依赖该记录，在没有其他有说服力的持续声誉证据的情况下，以数学方式将自己置于该领域顶端。

申请人还提供了对其工作的八项“ 值得注意的独立引用 ”的例子，并声称此类引用使他“ 脱颖而出 ”，成为其研究领域的“ 最高贡献者之一 ”。Khavana等人在《Journal of Molecular Liquids》上发表的一项研究指出，“ 金属阳离子的参数取自Li等人的报告 ”，并引用了申请人2013年发表在《Journal of Chemical Theory and Computation》上的文章。Turner等人在《Journal of Biomolecular Structure and Dynamics》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指出，“ 金属参数是使用MCPB.py程序获得的 ”，并引用了申请人2016年发表在《Journal of Chemical Information and Modeling》上的文章。作为“ 值得注意的引用 ”例子提交的其他文章也以类似方式引用了这篇2016年的文章。

申请人主张，此类引用表明他的工作受到了特别关注，但他未能证明这种提及如何转化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除了一篇《Biochemistry》文章的作者称其分子动力学模拟模型基于申请人的“ 开创性工作 ”之外，这些文章通常以类似方式讨论数十篇被引用的来源文章；没有对其工作给予特别强调。所提交的文章承认申请人对

5 在申请人于2019年11月提交该证据时，其文章和软件包已累计获得2124次引用。

一个似乎是活跃研究领域的推进所作的贡献，但并未表明他已被该领域认可为处于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之一。

如上所述，我们已确认申请人对广泛使用的 软件包所作I !程序贡献的重要性。所提交的证据反映，他是2015年版本代码的39名贡献者之一，并证明其!程序代表了该软件包能力和实用性的重要进步。然而，该证据并未确立他因此项贡献而获得的个人认可或声誉的水平或范围，且记录不支持认定对该软件包的贡献足以将一名研究人员提升至该领域顶端。申请人在其简历的“ 专业服务 ”部分表示，他“ 服务于I I邮件列表，并就与金属离子建模相关的问题接受咨询 ”，记录中包含电子邮件往来，确认其他科学家以此身份向他咨询。申请人的简历还显示，他在多次年度l I开发者会议上作了更新和其他口头报告，但他并未声称基于在这些会议上的参与而在更广泛领域获得了广泛、持续的个人认可。

我们还审阅了四封概述申请人研究和其他成就的推荐信。此类信件有助于解释申请人贡献的性质和影响，并且如前所述，我们在认定申请人对计算化学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时已权衡了该证据。然而，此类信件应有充分的佐证文件证据支持，以确立申请人被认可为处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并且他因其成就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和国际声誉。

在他的信中.._]__ ___.I描述了申请人的研究贡献以及这些贡献为该领域带来的益处。如前所述，他还主张申请人的“ 同行评审服务证实了他的整体专业知识 ”，并且其资历、研究和同行评审服务的结合“ 证实他是一位独特有价值的研究人员。 ”! I表示，他本人对申请人研究的依赖“ 证实他是该领域一位受尊重和有价值的成员 ”，他进一步得出结论，申请人是“ 一位知名学者，其工作对化学的持续进步至关重要。 ”虽然这两封信都对申请人迄今为止的研究成就表示赞扬，但它们没有为以下结论提供充分支持：他获得了持续声誉，并且目前被认可为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之中。
._____ __，l I大学化学副教授，证明“ [申请人]在化学建模技术方面正在进行的研究的质量和重要性。 ”她强调申请人的作品“ 已获得超过1500次引用，这一数量惊人，证实他处于其领域的最高端 ”，~没有详细说明她得出这一结论的依据。
I ., I瑞典l___J大学的一位教授，以略有不同的措辞讨论申请人的引用历史，仅指出他的记录“ 超过了化学家的通常标准 ”，并表明他“ 总体上是一位极具影响力的研究人员 ”。基于已讨论的理由，仅凭申请人的引用历史不足以确立其符合本分类的资格。虽然~ I和I I也在他们共同领域中讨论了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以及从此类工作中可能获得的益处，但他们没有

就申请人迄今为止作为博士后研究员所取得的成就如何使其获得认可、从而跻身该领域顶尖之列，提供进一步说明。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其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记录显示，申请人虽仍处于博士后职业生涯的相当早期阶段，但已取得推动其领域发展的重大研究发现和贡献。与其学术文章、引用率和同行评审服务相关的证据表明，其贡献和专业知识已在其领域获得认可，但不足以确立其在提交申请时已满足该类别分类的所有要求。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